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华兵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拟向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购买工业用地以实施新募投项目,购买土地后将变更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良渚新城万地路南彩虹河东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实施方式为购买土地并自建厂房新建生产线,投资总额约为40,059.90万元,资金来源为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19,974.72万元,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已发表明确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拟为"新一代智慧能源终端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威星数联、保荐人、新设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19,974.7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新设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已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为保障新一代智慧能源终端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威星数联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分阶段通过募集资金出资及增资方式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已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经审议,决定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智能计量表具终端未来工厂建设项目"和"智慧城市先进计量及系统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进行如下变更:

公司拟向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购买工业用地以实施新募投项目,购买土地后将变更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良渚新城万地路南彩虹河东地块(杭州市余杭区良渚东单元YH030902-24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实施方式为购买土地并自建厂房新建生产线,投资总额约为40,059.90万元,资金来源为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19,974.72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下同),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

公司需通过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新募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竞拍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而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宜终止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如因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公司购置土地后拟自建厂房、生产及配套设施,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张与升级,全部用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销售等房地产投资行为,不存在炒作土地或房产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已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3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75,37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383,393.7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193,656.0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189,737.7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2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77号)。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6年4月3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智能计量表具终端未来工厂建设项目	25,844.89	19,487.29	6,084.42	31.22%
2	智慧城市先进计量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223.98	7,069.55	1,673.52	23.67%
3	补充流动资金	11,381.50	10,662.13	10,663.96	100.02%[注1]
合计		46,450.37	37,218.97	18,421.90	-

注1:补充流动资金期末投资进度比例超过100%,系补充流动资金收到利息收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 目		序号	金 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37,218.9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7,755.96
	利息收入净额	B2	1,142.3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65.94
	利息收入净额	C2	35.32
截至2026年4月30日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8,421.9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77.65
截至2026年4月30日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9,974.72
截至2026年4月30日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9,974.72
差异		G=E-F	-

注:项目实际结余资金以公告披露当日银行余额为准。

(三)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智能计量表具终端未来工厂建设项目"是基于当时的技术水平及市场需求制定。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公司所属行业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发生变化。从技术来看,近年来新一代气体及流量计量、智能化技术、燃气安全全域管理、数字化应用解决方案等技术发展较快,在此趋势下,行业整体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加速演进,促使公司需要持续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与综合性能;从市场需求来看,国内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计划开拓国际市场,而国际市场的标准、技术均与国内市场有所差异。故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原募投项目"智能计量表具终端未来工厂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增加投资规模用于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提高市场竞争力。

"智慧城市先进计量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自规划以来,公司市场需求结构迭代较快,技术路线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原项目规划的研发方向与当前市场主流需求的匹配度有所降低;同时,公司此前的研发设备等投入已经基本能满足目前的需求。为提高研发效率,保障股东利益,公司需对未来研发资源的投入方向进行重新调整。

以上两个募投项目终止后,对于前期部分尚未支付完毕的设备款,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

新一代智慧能源终端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威星数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星数联")。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杭州市良渚新城新购置约42亩土地,建设集生产车间、检测车间、仓储等设施约85,400平米的厂房,并引进高端智能化产线设备,最终打造高标准智慧能源终端产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成后,公司智能燃气表和智能水表的规模化制造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有利于公司提高智能化产品供给能力,及时满足客户智能化产品市场需求,提升市场占有率与竞争力,同时有助于公司丰富与优化产品矩阵,拓宽收入来源,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4、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投资总额计划为40,059.9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9,974.72万元,剩余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投入。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土地购置	3,631.20	9.06%
建筑工程	21,965.00	54.83%
设备购置	10,745.95	26.82%
基本预备费	1,817.11	4.54%
铺底流动资金	1,900.64	4.74%
总投资	40,059.90	100.00%

5、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需要购置土地,并根据需要办理备案、环评等手续。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抢抓市场需求,扩充产能助力长效发展

行业智能化升级带动智能燃气表、智能水表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公司拥有水燃相关系列核心技术,产品市场认可度较好。然而,面对订单规模的快速提升及产品迭代升级的行业要求,公司现有生产场地日趋紧张,受原有厂区空间布局、建筑结构、物流动线等条件限制,当前生产场地难以开展大规模智能化生产线改造,生产能力、物流通勤效率、仓储存放空间等均存在明显短板,硬件条件已无法适配企业发展节奏。因此公司亟需扩充生产场地,引进先进生产加工设备,本项目通过新建生产、检测及仓储设施,添置自动化生产与仓储设备,建设智慧能源终端智能制造基地,能够从根本上解决原有场地产能不足、改造受限、配套不完善等突出问题,全面提升各类核心产品产能与生产效率,及时高效承接后续客户订单需求,补齐发展短板,突破经营瓶颈,推动企业持续稳健发展。

2、落实发展战略,多元布局提升盈利水平

能源计量行业加速全生态升级,市场需求日趋多元,行业竞争格局也发生深刻转变,已从以往单一产品的价格、性能比拼,逐步转向多品类终端、系统平台与增值服务一体化的综合配套服务实力较量,行业内头部企业均在积极拓展产品矩阵、完善产业生态布局,搭建多元业务架构,以此强化核心竞争力与市场抗风险能力。在此行业发展大势下,公司立足长远发展战略,依托自身成熟核心技术与深厚行业积淀,迫切需要进一步拓宽产品品类,延伸应用场景、优化整体产能与供应布局。借助本项目搭建智能化生产线,实现民用、工商用多品类智能表具协同量产,持续丰富完善产品体系,优化整体产业布局,打造多业务协同并进的发展格局,全面对标行业前沿发展趋势,稳步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实力,有效提升整体经营效益。

3、紧跟政策趋势,智能升级夯实核心优势

依托国家智能制造、计量产业相关扶持政策,行业正加速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智能制造深度融入生产、校准、检测全流程已成行业发展主流。当下水务、燃气集团等客户准入考核标准日趋严格,不仅要求企业具备完备行业资质认证,还对大批量稳定供货、全流程质量追溯能力提出硬性要求。本项目紧扣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严苛需求,贴合政策导向引入全套自动化生产及检测设备,搭建智能工厂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生产全流程数字化管控与质量溯源,升级智能仓储物流体系,推动向高效、灵活、绿色方向转型,深化工业智能技术与数字变革生在智慧工厂的应用。既能稳定产品品质、降低人为误差、优化产品性能,又能大幅提升供货保障能力、加速订单交付,进一步筑牢产品核心优势,稳固企业行业市场地位。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相关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2025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了《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全域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要推动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桥梁、隧道、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管理。2026年1月,住建部发布了《关于提升住房品质的意见》,要求稳步推动燃气、供水、供热、排水、消防管道更新改造,开展居民供水加压调蓄设施更新改造,推动专业化运维,增设户内燃气安全、供热计量装置。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智能燃气表和智能水表及其他智能装备,政府出台的一系列相关产业发展政策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稳固的政策保障。

2、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市场基础

天然气消费需求增长带动了智能燃气表市场发展,叠加城市改造、燃气安全等因素,智慧能源终端市场空间较大。根据发改委最新数据,2025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4,265.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0.1%。根据浙商证券研究报告,2024年我国智能燃气表市场规模约100亿元,预计2028年将增长至11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4.5%。

在智能水表领域,受到城市用水人口增长、城市每年供水总量不断提升,供水管网长度持续延长等因素影响,智能水表市场规模也不断扩大。

3、公司强大的综合实力为项目落地筑牢坚实保障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深耕能源计量领域多年,具备强劲技术研发底蕴与成熟市场品牌优势。公司建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拥有梯队完善、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实验室已通过CNAS认证,先后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省级隐形冠军等多项重磅资质荣誉,研发实力突出。依托深厚行业技术积淀,企业深耕智能燃气表、智能水表核心领域,攻克掌握流量计量、物联网应用、5G智能计量、管网数据分析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持续推进前沿技术研发落地。同时公司行业品牌口碑优良,市场认可度高,积累了庞大优质稳定客户资源,与华润、港华、新奥等国内头部大型能源集团及多地城市燃气运营商建立长期深度合作,产品与服务广受市场认可。雄厚的研发技术实力、完备的资质体系以及稳固优质的客户资源,全方位为本项目顺利建设、投产运营及市场开拓提供强有力支撑。

(四)项目面临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对"新一代智慧能源终端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相关论证,但如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或受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干扰,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组织及实施进度构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国家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新一代智慧能源终端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通过导入智能燃气表、智能水表等高端产能,预计可新增年产650万套的生产能力,将显著提升企业的营收规模。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变更确保资金精准投向更具时效性的领域,将有效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资产回报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履行决策和披露义务。

五、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新一代智慧能源终端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威星数联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分阶段通过募集资金出资及增资方式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具体安排如下:

(一)增资的情况说明

1.新设项目公司出资安排

公司以全资控股方式设立杭州威星数联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出资。本次出资将专项用于项目公司的设立登记、土地购置及项目前期相关投入,确保募投项目用地及前期手续顺利推进。项目建设所需厂房建设等后续资金不足的部分,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威星数联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KAFM6N00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杭行路2239号玉湖健康产业园区1幢3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妍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6-04-1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阀门和旋塞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池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销售代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系为满足新一代智慧能源终端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与资金管理需要,有利于规范募投项目实施流程、提升建设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控,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合规高效使用。

六、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分别与威星数联、保荐机构、新设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购买土地投资相关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四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等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2026年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拟购买土地投资相关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四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等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现状与长期战略布局作出的审慎安排,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能,保障募投项目稳妥落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2026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购买土地投资相关项目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相关事项,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审慎调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5、新一代智慧能源终端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0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良渚街道祥运路366-1号1幢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预约登记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先通过电话方式,告知股东的姓名、证券账号等信息进行预登记。同时将相关证件通过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送至公司。出席时请携带原件及对应的复印件进行现场登记。

2、现场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的时间为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9日16:00。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9日(9:0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浙江省杭州市良渚街道祥运路366-1号1幢,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3楼)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琛

2、联系电话:0571-88179003

3、传真电话:0571-88179010-8000

4、联系邮箱:zqb@viewshine.cn

5、联系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浙江省杭州市良渚街道祥运路366-1号1幢,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3楼)

6、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49",投票简称为"威星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具体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6日 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8	上海九百	2026/6/8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669号东展商业大厦14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8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披露于2026年3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5、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8	上海九百	2026/6/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可复印,格式见附件);

2、法人股东,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登记,另需提供与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4、登记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9:00-16:00。

5、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

登记地点交通情况(仅供参考):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4号出口,附近公交线路有01、20、44、62、71、138、825路。

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21)52383315

登记场所传真电话:(021)52383305

6、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不向参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包括有价票券),以维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669号东展商业大厦14楼

邮编:200041

联系电话:021-62569829、021-62729898*838

传真:(021)62569821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